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拟终止“西安上林雅苑”募投项目，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

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